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3 年 3 月份動態

113 年 4 月 18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3 年 3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3 則**，摘述重點如下：

- **日本**：金融廳制定《影響力投資基本指南》，包括「意圖」、「貢獻」、「識別、衡量和管理」、「支持市場轉型或加速轉型」等要素，闡明影響力投資之發展，促進市場對於影響力投資之共識。(P1)
- **馬來西亞**：東協分類法委員會發布第三版「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確保與其他國際標準具互通性，並減少多頭監理問題，本次增加「運輸與倉儲」及「建築與房地產」兩大能源消耗產業之技術篩選標準並增訂分類法之附件。(P2)
- **美國**：證管會修訂規則加強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氣候資訊，使資訊具一致性、可比較性且可靠。投資人可了解氣候風險對公司財務影響，及公司如何在考慮相關成本下管理氣候風險。(P6)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發布社群媒體行銷金融商品指引，要求社群媒體廣告須公平、清晰且不具誤導性，且須維持內容衡平性並標註法定風險警語，俾利投資人投資決策。(P20)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 日本：金融廳制定《影響力投資（影響力金融）基本指南》.....1
- 馬來西亞：ATB 發布第三版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2
- 新加坡：SGX RegCo 就永續報告納入 ISSB 標準進行意見徵詢.....4
- 美國：SEC 修訂加強與標準化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氣候資訊規則.....6

交易市場

- 泰國：SEC 修訂上市公司董事等持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變動時之申報規則.8
- 美國：CFTC 全球市場諮詢委員會提出三大建言.....9

發行市場

- 日本：TSE 成立東京證券交易所亞洲創業中心.....12
- 中國：證監會公告修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輔導監理規定》..14

資產管理

- 歐洲：EFAMA 發布 2024 年 1 月基金銷售概況.....15

衍生性商品

- 美國：Cboe 推出保證金減免方案以利指數選擇權避險策略.....17

金融科技

- 歐洲：DBG 推出加密資產現貨平台.....18
- 韓國：FSC 擬嚴查虛擬資產市場操縱及不公平交易.....19

其他

- 英國：FCA 發布以社群媒體行銷金融商品行銷指引.....20

日本：金融廳制定《影響力投資（影響力金融）基本指南》（3/29）

- 日本金融廳於 2024 年 3 月制定《影響力投資（影響力金融）基本指南》，說明影響力投資處於成長期之市場特色，透過闡明影響力投資的基本要素，促進對影響力投資的基本概念和流程的共識及發展。
- 基本指南具通用性與原則性，故其投資基本要素如下：
 - 要素一：意圖
 - 確立投資可造成之影響並制定策略。
 - 識別並減輕投資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要素二：貢獻
 - 透過投資實現影響力和商業潛力。
 - 除考量財務面外，也須思考非財務面之支持^註。
 - 要素三：識別、衡量和管理
 - 採定量/定性方式就效果進行衡量和管理，與被投資方持續對話。
 - 與投資、業務利害關係人分享投資成果、方法等。
 - 要素四：支持市場轉型或加速轉型
 - 識別並支持業務的特點和優勢，促進和加速市場和客戶的改變。
 - 與被投資方進行溝通，挖掘被投資方之潛力，擴展市場及企業發展，並藉由社會和環境問題的因應措施與企業的存續能力形成良性循環，提高企業和經濟的成長和永續性。

註:非財務面支持：就資本策略、投資計畫、管理/財務問題、人才及專業知識短缺問題，提供相關建議，給予被投資方協助與支持。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

馬來西亞：ATB 發布第三版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 (3/27)

- 東協分類法委員會(The ASEAN Taxonomy Board, ATB)代表東協金融團體(ASEAN finance sectoral bodies)發布「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第三版(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Version 3)」^{註1}，重要調整如下：
- 增加「運輸與倉儲」及「建築與房地產」兩大能源消耗產業之技術篩選標準(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應受規範之經濟活動以及就分類法附件進行修訂，內容如下：
 - 經濟活動
 - ✓ 運輸與倉儲：
 - 城市間貨物運送。
 - 陸路、水路及航空等交通基礎設施。
 - ✓ 建築與房地產：
 - 建築物之建造與整修，及其拆除與場地整理。
 - 建築物之收購與所有。
 - 技術篩選標準
 - ✓ 運輸與倉儲：
 - 陸路運輸，需控制行駛車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要求運輸業淨零，如使用電動車、複合動力汽車、氫燃料。
 - 水路運輸，其基礎設施需達到 2023 年國際海事組織所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標準。
 - ✓ 建築與房地產：
 - 建築獲得國家或國際認證之綠建築標章。

- 強化廢棄物管理，如減少建築施工或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並經認證。

➤ 分類法附件修訂

- ✓ 附件二：「生命週期評估 (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註2} 清單之補充說明與範例。
- ✓ 附件三：「氣候風險與脆弱性評估 (Climate Risk an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CRVA)」^{註3} 清單之補充說明與範例。
- ✓ 附件五：更新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之社會法規。
- ✓ 附件六：更新印尼及馬來西亞環境法規。

- 就此次增訂之重點產業，其綠色層級之標準已與相關國際標準（如國際海事組織之溫室氣體排放策略及國際綠建築認證等）一致，確保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與其他國際標準具互通性，並減少「多頭監理 (Regulatory Fragmentation)」問題。

註 1：第一版：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訂定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的基礎架構，將經濟活動分綠色、褐色與紅色三大類，採原則基準 (Principles-based) 架構，使用四項環境目標 (Environment Objectives) 及二項基本準則 (Essential Criteria) 評估永續經濟活動；

第二版：於 2023 年 3 月發布，採用加強審核標準 (Plus Standard)，運用進階評估方法、特定技術篩選標準與以有科學根據為基本門檻，對永續經濟活動進行分類，增加褐色二級與三級，並就能源消耗類產業，如電力、燃煤、蒸汽與空調等訂定技術篩選標準。

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3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 (編號：230302)。

註 2：指分析評估一項產品從生產、使用到廢棄或回收再利用等不同階段所造成的環境衝擊。

註 3：為城市氣候風險管理之重要部分，用以評估未來發生氣候災害之可能性及其對城市所產生之潛在影響，判斷流程為：1. 危害評估 2. 影響評估及 3. 風險評估。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新加坡：SGX RegCo 就永續報告納入 ISSB 標準進行意見徵詢 (3/7)

- 自 2011 年起，已有部分新加坡交易所 (SGX) 上市公司自願揭露永續報告；並自 2016 年起，所有 SGX 上市公司被強制要求揭露永續報告，相關揭露內容如下：
 - 重大 ESG 因子。
 - 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相符之氣候相關揭露。
 - 政策、實踐與成效。
 - 目標。
 - 永續報告架構。
 - 與永續實踐相關的董事會聲明與相關治理架構。
- 上開六項內容，採「遵循或解釋 (Comply or Explain)」原則，即上市公司在提供合理解釋之情況下，可豁免於永續報告中揭露相關內容。另自 2022 年起，所有 SGX 上市公司，亦須在「遵循或解釋」之基礎上，提交符合 TCFD 建議內容之氣候報告；屬「碳密集型產業 (Carbon Intensive Industries)」之上市公司，則強制於 2023 年及 2024 年分階段提交氣候報告。
- 新加坡交易所監理公司 (SGX RegCo) 復就下列兩項議題對外徵詢意見：
 - 永續報告規則如何納入「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標準。
 - 上開六項永續報告主要內容，擬由目前遵循或解釋原則，改為強制性要求。
- SGX RegCo 亦建議修訂其上市規則，並在「永續報告指南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註 1} 中納入以下內容：

- 自 2025 年起，上市公司在準備氣候相關揭露時，應同時參考 IS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第 S1 及 S2 號。
 - 上市公司應揭露之時程與範圍：上市公司應自 2025 年起揭露「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衡量方法，並自 2026 年起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之適用類別。
 - 上市公司應揭露與氣候揭露有關之產業及跨業指標^{註2}。
 - 永續報告應依現行時程規範於 2025 年發布；自 2026 年起，應與年報一併發布。
- 意見徵詢至 2024 年 4 月 5 日。

註 1：SGX 於 2016 年 6 月發布「永續報告指南」，並於 2020 年 2 月及 2022 年 1 月增訂相關內容。

註 2：係指 ISSB 標準所規範應揭露之氣候相關指標，其中分為跨業別共同適用之跨業指標及個別產業分別適用之產業指標。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 SGX](#)

美國：SEC 修訂加強與標準化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氣候資訊規則 (3/6)

- 美國證管會(SEC)通過 2022 年 3 月所提出擬議修正案^{註 1}，加強公開發行(含正在發行)公司揭露標準化氣候資訊，使資訊具一致性、可比較性且可靠。投資人可了解氣候風險對公司財務影響，及公司如何在考慮相關成本下管理氣候風險。
- 修訂後的規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需揭露以下資訊：
 - 可能對公司業務策略、營運績效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 已辨識出的氣候風險對公司策略、商業模式或未來前景，實際與潛在的重大影響。
 - 若公司已採取減緩或調適重大氣候風險之策略，須以量化及質化說明該策略之重大支出，及對財務估計與假設之重大影響。
 - 若公司有減緩或調適重大氣候風險之活動，需具體揭露，包括轉型計畫、情境分析或內部碳價格。
 -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風險，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公司的重大氣候風險。
 - 公司辨識、評估和管理重大氣候風險之流程，若公司已管理該風險，需揭露如何整合到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或流程。
 - 若公司已訂立氣候目標，需揭露該目標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績效或財務之重大影響，包括為實現或為該目標取得進展之重大支出及對財務估計和假設之影響。
 - 大型企業(Large Accelerated Filers)和不被豁免之中型企業(Accelerated Filers)^{註 2}需揭露重要的碳排放範疇一和(或)範疇二資訊。
 - 前述企業碳排放之確信報告需為有限確信，在額外的轉型期後大型企業之確信報告須為合理確信。

- 當惡劣天氣和自然災害（例如颶風、龍捲風、洪水、乾旱、野火、極端溫度和海平面上升）造成資本化成本(Capitalized Costs)、資本支出(Expenditures Expensed)、費用(Charges)或損失，該金額超過稅前盈餘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一，且不在「排除條款門檻(De Minimis Disclosure Thresholds)」^{註3}下，企業需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損失；
 - 若碳抵銷和再生能源憑證為公司實現氣候目標之重要因子，需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本化費用、資本支出和損失；
 - 惡劣天氣與自然災害、已揭露之氣候目標或轉型計畫，若上述風險和不確定性嚴重影響企業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或假設，則需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描述對估計或假設之影響。
- 該修正案將於《聯邦公報》發布後 60 天生效，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將根據公司類型分階段適用。

註 1：擬議修正案內容請參閱 2022 年 3 月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20303）。

註 2：大型企業為市值 7 億美元以上(約新臺幣 224 億元)，中型企業為市值 7,500 萬美元至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4 億至 224 億元)

註 3：損益表之損失小於 1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20 萬元)或資產負債表之損失小於 5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600 萬元)，詳情請參照聯邦規則彙編（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210.14-02(b).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泰國：SEC 修訂上市公司董事等持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變動時之申報規則 (3/18)

- 泰國證管會(SEC)依據監理斷頭台計畫(Regulatory Guillotine Scheme)^註，簡化申報程序與提高彈性，重點如下：
 - 若僅涉及小額證券交易，則允許延長申報期間，並能合併單次申報。
 - 同一上市公司若有二位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配偶或同居關係，當其中一人已向 SEC 申報，則另一人可豁免申報要求。
 - 收購股份與可轉換證券之申報期限更加明確化。
- 本次修正儘管減少重複申報情形、提升申報彈性，但董事、高階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仍須及時申報資訊。相關規則自 3 月 16 日生效。

註：監理斷頭台計畫係證管會提出，旨在簡化提交之相關程序和文件，修訂或廢除現有相關法規，僅保留必要內容以符合現況。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1 年 10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10106)。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美國：CFTC 全球市場諮詢委員會提出三大建言 (3/7)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全球市場諮詢委員會(Global Markets Advisory Committee, GMAC)^{註1}提出三大建議：

- 將美國國債指數股票型基金 (U.S. Treasury Bond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納為抵繳原始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美國債券一直以來都可抵繳未結算交換合約的原始保證金，然而流動性更好、風險更分散的美國國債指數股票型基金卻非屬保證金範圍，故 GMAC 建議將其列為可抵繳原始保證金，不但可減少交易雙方的違約風險，也可降低金融體系中未結算交換合約違約的骨牌效應。

- 支持證券交割過渡至 T+1 日

2024 年 5 月美國證券市場將過渡到 T+1 日交割，GMAC 下小組已推出有關 T+1 過渡期、不同交易市場的轉換時程，以及轉換優勢等參考文件及問答集，主要在於說明 T+1 日交割對不同交易市場、產品(外匯、衍生性商品等)、融資融券等，尤其是海外市場及不同商品的衝擊與影響，並作為相關交易機構提前準備的參考。

- 對虛擬資產採用新方法進行分類

鑑於虛擬資產的生態圈快速發展，多種資產類別及相關技術不斷演變，故 GMAC 虛擬資產委員會(Digital Asset Markets Subcommittee, GMAC DAM)^{註2} 希望以增進共識為基礎建立虛擬資產分類原則，以促進創新、辨別風險及有效的監理。

- ✓ 虛擬資產定義：

一種可控制的電子紀錄，即可由一個以上的個體各別控制電子紀錄移轉且其移轉紀錄可分別辨認，但不包括僅登載於單一金融機構帳本與紀錄之虛擬資產。

- ✓ 虛擬資產特性判斷如下：

- 發行者身分：例如央行發行之虛擬資產。
 - 實質資產連結與否：由所連結之實質資產判斷，例如連結美元的美元穩定幣，以及未連結實質資產的比特幣。
 - 權利主張：該虛擬資產可向發行者主張權利，例如代幣化之證券。
 - 可否互換：可以和其它同性質虛擬資產互換，例如：以太幣可與其它代幣互換；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因具備獨特性，且其價格來自其特性之評價，故無法直接互換，例如：代表某件藝術品之虛擬資產；或因不同發行者而無法直接互換。
 - 可否贖回：虛擬資產可否交換等值之其它資產，例如，可贖回固定收益之金融虛擬資產，如代幣化證券；不可贖回之虛擬資產，如以太幣等。
 - 紀錄本質-雙軌或單軌：雙軌紀錄指除電子紀錄外，尚有另一實質記錄機制，兩者可互相確認並正確反應資產擁有者價值，例如，代幣化房地產證券；單軌紀錄指除電子紀錄外無其它記錄機制，例如比特幣。
- ✓ 綜上，虛擬資產分類原則如下：
- 法幣(央行數位貨幣)與類法幣(比特幣)虛擬資產。
 - 金融類虛擬資產(標的為股票或其它金融工具之虛擬資產)。
 - 商品類虛擬資產(標的為房地產、碳權、原油或其它商品之虛擬資產)。
 - 貨幣型虛擬資產(虛擬貨幣):於特定網路交易並具投資及價值儲存之特性，例如比特幣、柴犬幣。
 - 功能型虛擬資產：某項功能或應用軟體使用權利之虛擬資產且無價值交換功能，例如投票權執行代幣。

- 交割電子紀錄：僅用於移轉、記錄或執行金融後台作業功能，例如抵押品移轉、所有權登記等，通常僅助於交易本身而短暫存在，故此類交割型代幣並不列入此處定義之虛擬資產。
- 其它類虛擬資產：鑑於虛擬資產生態圈未來發展空間，故保留此分類以因應新型虛擬資產推出。

註 1：GMAC 為 CFTC 下五大委員會之一，負責提供 CFTC 有關全球衍生性商品市場監理，以及影響美國市場健全及競爭力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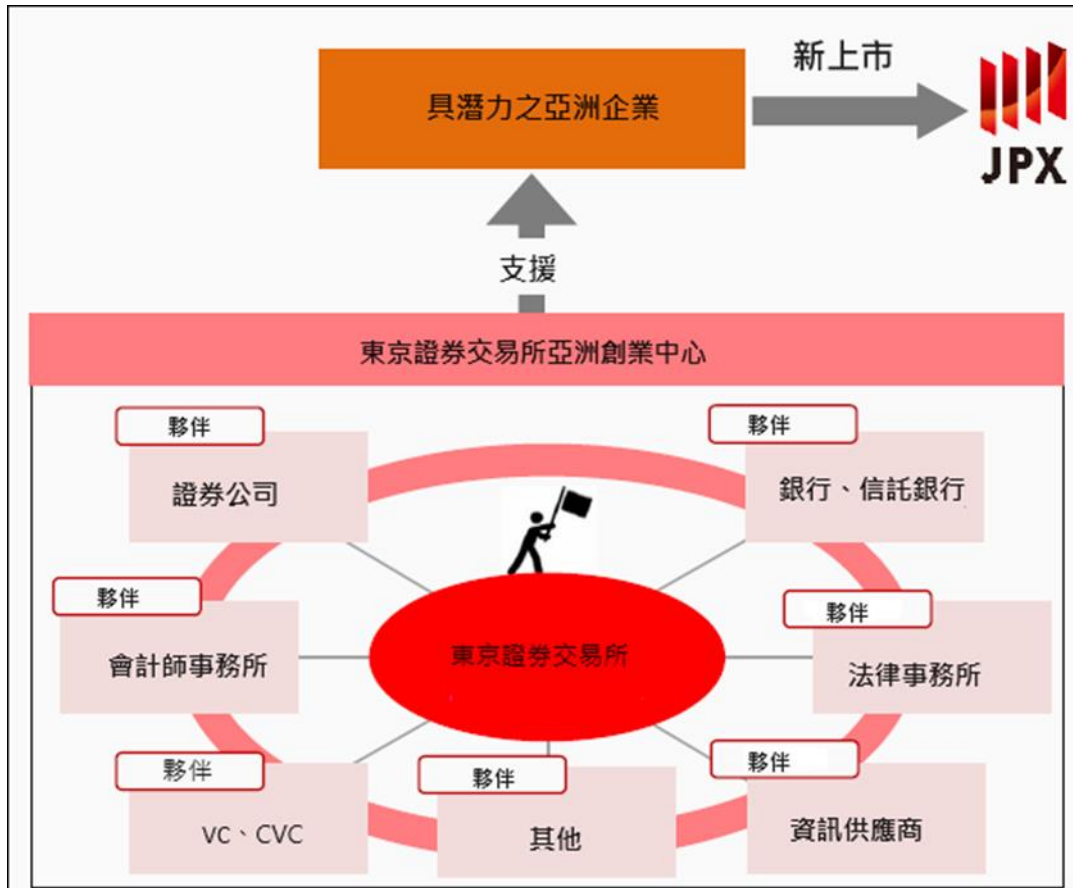
註 2：GMAC Digital Asset Markets Subcommittee (GMAC DAM) 為 GMAC 下轄之次級委員會。

資料來源：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日本：TSE 成立東京證券交易所亞洲創業中心 (3/25)

- 為進一步吸引跨境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TSE)成立「東京證券交易所亞洲創業中心(TSE Asia Startup Hub)」，鼓勵具潛力的亞洲企業在東京證券交易所 IPO。東京證券交易所將與合作夥伴(包含證券公司、會計事務所、銀行等)建立生態系統，為亞洲企業提供各項支援措施。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宣布獲支持之亞洲企業名單。
- 支援措施包含：
 - 提高在日本的知名度
在網站上介紹亞洲企業，提升企業在日本的知名度和可信賴度。
 - 企業媒合
支持亞洲企業與日本企業/創投建立業務及資金合作夥伴關係。
 - IPO 支援
東京證券交易所將透過與夥伴的合作支持 IPO 準備工作。
 - 輔導人員
指派輔導人員，協助上述支援事項業務。

東京證券交易所亞洲創業中心生態系架構圖



觀察員(observer)：日本國內、外之政府機關

資料來源：日本交易所集團 JPX

中國：證監會公告修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輔導監理規定》 (3/15)

- 證監會於 2021 年 9 月發布實施《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輔導監理規定》（以下簡稱《輔導規定》），明訂輔導監理的程序、內容及責任。
- 為強化輔導監理與企業申請註冊審核流程緊密配合，證監會修訂《輔導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要求輔導機構制定輔導環節執業標準與操作流程，督促輔導對象精確掌握板塊定位及產業政策。
 - 明訂輔導監管要關注首次發行企業及其「關鍵少數」的口碑聲譽^註，拓展發行監理資訊來源。
 - 審核註冊工作要充分利用輔導監理報告，使輔導監理與審核註冊有效連結。
- 證監會將統籌各輔導機構依企業申請 IPO 時程，持續做好輔導監理及品質管理，促進 IPO 企業遵守誠信、自律及法治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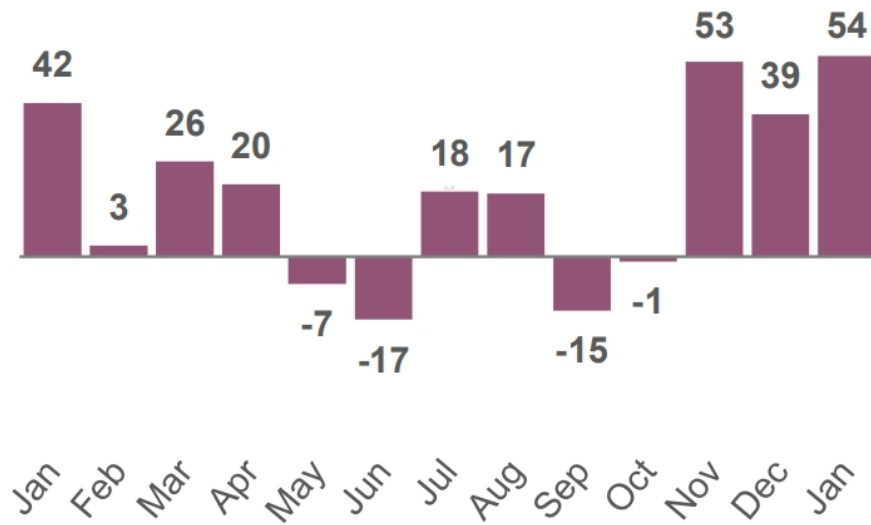
註：依《輔導規定》§23，關鍵少數的口碑聲譽係指輔導對象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口碑聲譽的說明。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歐洲：EFAMA 發布 2024 年 1 月基金銷售概況 (3/26)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4 年 1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入 660 億歐元，低於 12 月的 96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入 540 億歐元，而 12 月為 390 億歐元。
 - 長期 UCITSs (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270 億歐元的淨銷售額，與 12 月的 70 億歐元相似。包括：
 -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 10 億歐元，而 12 月為 30 億歐元；
 - ✓ 債券型基金淨銷售額 320 億歐元，高於 12 月的 180 億歐元，創下 2020 年 5 月以來最強勁的流入水準；
 - ✓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出 70 億歐元，較 12 月的 100 億歐元略有下降。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 270 億歐元，而 12 月為 310 億歐元。
- UCITSs ETF 淨流入 210 億歐元，與 12 月的 230 億歐元相似。
- AIFs 淨流入 120 億歐元，而 12 月淨流入為 58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成長 1.1%，達到 20.94 兆歐元。

UCITS Net Sales



| Net Sales of UCITS | | | |
|--------------------|-------------|-------------|-------------|
| | January | December | YTD |
| Equity | 0.9 | 2.6 | 0.9 |
| Bond | 32.2 | 18.0 | 32.2 |
| Multi-Asset | -7.4 | -10.4 | -7.4 |
| Money Market | 27.5 | 31.2 | 27.5 |
| Other | 1.2 | -2.9 | 1.2 |
| Total UCITS | 54.4 | 38.5 | 54.4 |
| Of which: ETFs | 20.6 | 22.7 | 20.6 |

- EFAMA 表示，2024 年 1 月與 2023 年延續相同趨勢，固定收益基金和 ETF 的淨流入強勁，相比之下，多重資產型和股票型基金的需求要低得多，甚至是負值。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美國：Cboe 推出保證金減免方案以利指數選擇權避險策略 (3/20)

- 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針對現金結算之指數選擇權推出保證金減免規則，以利交易人對市場變化就資產配置作出最即時及明確的回應，並增進資本的使用效率。即當交易人持有集中交易的基金或期貨多頭部位時（例如：S&P500 期貨），若進行相同標的之現金結算指數選擇權（例如：Mini-S&P500 選擇權）放空交易，不需額外繳交保證金，亦即賣出保護性買權策略（Covered Call）。
- Cboe 表示，此規則將賣出保護性選擇權策略視為交易人保證金保護措施，不但可降低交易人資金成本並有效提高交易效率，同時，由於主要以現金結算及歐式選擇權為主，也可避免實際資產交易、提前履約及潛在的稅務風險。

資料來源：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歐洲：DBG 推出加密資產現貨平台 (3/5)

- 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orse Group, DBG)推出數位交易所 (Deutsche Borse Digital Exchange, DBDX)，為機構投資人提供加密貨幣現貨交易平台。
- DBDX 提供數位資產生態系統，使加密資產能安全的交易、保管和結算，滿足機構投資人持續成長需求，並提供多樣化的金融解決方案。
- DBDX 先以詢價 (Request for Quote, RfQ)為基礎再進行多邊交易，德國交易所負責交易平台，Crypto Finance (Deutschland) GmbH 將提供結算和保管服務。

資料來源：德國交易所集團 DBG

韓國：FSC 擬嚴查虛擬資產市場操縱及不公平交易 (3/27)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就「《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Virtual Asset Users)之相關操縱規則公開徵詢意見，重點如下：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 若發現可疑交易，應採取如發布警告、澄清謠言並揭露調查結果、限制訂單、暫停交易等措施以保護用戶。另外，若發生不公平交易，VASP 應向 FSC 及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報告。若不公平交易事件證據確鑿，或收到檢調機構請求調查，VASP 必須向檢調機關報告。
 - FSC 及 FSS 有權透過要求聲明書、出庭陳述、提交文件等方式進行審查及調查不公平交易行為，且 FSC 應遵循特定程序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案件向檢調機構提出說明。若嫌疑人被認為有逃亡之虞或妨礙證據保存，FSC 可採取快速處理方式，立即向檢調機構提出聲請，無須經過審議程序。
 - 若收到檢調機構之調查結果及處罰決定，FSC 可處以附加罰款。但若與檢調機構協商，或向檢調機構提出正式聲請後已超過 1 年，則在收到調查結果及處罰決定前，FSC 可處以附加罰款。
- FSC、FSS 及檢調機構將組成協商委員會，調查相關政策、聯合調查行動及職能分工，並協助 FSC 進行有關審議。
- 本規則於 3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公開徵詢意見，擬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與該法案同時生效。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英國：FCA 發布以社群媒體行銷金融商品行銷指引 (3/26)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發布「以社群媒體行銷金融商品指引 (Finalised Guidance on Financial Promotions on Social Media, FG24/1)」，並示警金融機構及「金融網紅 (Finfluencers)」，下稱網紅^{註1}應維持其在社群媒體廣告合法性。
- 隨著社群媒體日益成為金融機構行銷重點管道，FCA 提醒金融機構於委外辦理行銷活動時，需確保其合作行銷人員 (Affiliate Marketers，如網紅)，以正確方式對其追蹤者進行資訊傳播；而金融消費者，需防範網路上可疑廣告及詐騙資訊。
- FCA 示警金融網紅，未經 FCA 核准者 (Authorised Person，含自然人或法人金融機構)^{註2}同意，且非屬法定豁免情事者，若從事金融商品行銷行為，將可能構成刑事犯罪，故網紅需謹慎並確保其確實遵循相關規範。
- FCA 透過發布前述指引，要求社群媒體廣告須公平、清晰且不具誤導性，且須維持內容衡平性並標註法定風險警語，俾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該指引規範重點如下：
 - 金融機構應依循「消費者責任 (Consumer Duty)」^{註3}規範原則，從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行銷行為，並採取促進客戶理解且有效進行決策之方式，向客戶傳達正確資訊。
 - 辦理金融行銷活動時，金融機構須評估是否符合 FCA 相關規則。
 - 金融行銷活動，須提供客戶利益與風險之衡平觀點，並清楚傳達相關資訊，俾利客戶進行決策。金融機構另需評估相關行銷因素，如行銷目標受眾、行銷內容、受眾如何決策，以及如何避免對客戶產生混淆或誤會之情形。
 - 部分金融行銷活動，須額外提供特定資訊，如須明顯標示「法定風險警語 (Prescribed Risk Warning)」。金融機構應注意各

業別之特別規範，以確保揭露必要資訊。有關社群媒體法定風險警語呈現較佳及較差範例說明如下：

| 呈現方式 社群媒體 | 風險警語 呈現較佳範例 | 風險警語 呈現較差範例 |
|----------------------------------|---|--|
| 限時動態及輪播貼文（如附有多張圖片的 Instagram 貼文） | 每張金融行銷圖片之風險警語皆須清晰且醒目，金融消費者於觀看內容時，可立即看到風險警語。 | 風險警語明顯小於其他文字內容，或置於最後一張金融行銷圖片中。 |
| 直播（含 Twitch 等遊戲直播） | 於金融行銷直播持續期間內，風險警語皆清晰且突出地顯示於畫面中。 | 直播主於傳達金融行銷資訊時，並無提及風險警語。 |
| 字元有限之媒體 | 整體風險警語皆清晰地顯示於文字中。必要時，得採法定簡短風險警語呈現。 | 簡短之風險警語，不符商品所適用之行銷規範。 |
| 短影音媒體內容（如 TikTok） | 風險警語於整體金融行銷過程中，皆清晰、醒目地顯示於螢幕畫面中。 | 風險警語僅出現於影片標題，或內容過度突顯其益處（如透過影片中閃爍文字或對話來呈現）。 |
| 長影音媒體內容（如 YouTube） | 影片中涉及金融行銷傳播之部分內容，須於螢幕上清晰且顯著地標註風險警語。 | 風險警語未在金融行銷進行之畫面中呈現，而僅呈現於影片結尾中。 |

- 與合作行銷人員合作之金融機構，應承擔其合作人員傳達金融行銷資訊合法性之責任，並應建立適當監督機制，確保其合作人員瞭解相關責任，且不得傳達違法資訊。有關金融機構監督合作行銷人員較佳及較差做法說明如下：

| 編號 | 較佳監督作法 | 較差監督作法 |
|----|--|---|
| 1 | 金融機構訂有合作行銷政策；若為跨國金融機構，須訂有專特適用於英國之行銷政策，且須依英國規範定期更新政策內容。 | 由合作行銷人員，自行確保其行銷活動傳播之合法性。 |
| 2 | 持續監督合作行銷人員辦理之行銷活動，以確保其於整體過程維持行銷行為之合法性。 | 未遵循或僅部分遵循 FCA「業務行為手冊（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 COBS）」規範，對合作 |

| | | |
|---|--------------------------------|--|
| | | 行銷人員辦理行銷活動合法性進行持續性監督。 |
| 3 | 建立監督及控制制度，確保合作行銷人員僅傳達公司所提供之資訊。 | 控制措施僅關注確保某項傳播資訊符合規定，惟並無評估其他可能之情事，如合作行銷人員修改傳播內容或傳播其自身之行銷資訊。 |
| 4 | 若持續有違法之情形，則終止與合作行銷人員之合作關係。 | 具有許多合作夥伴，惟控制措施不足，且內部欠缺法令遵循之人員。 |

- 網紅與金融機構間，即使無商業往來關係，網紅如在社群媒體對金融商品或服務進行傳播，仍可能受金融行銷規範限制，且須獲相關金融機構同意始能為之。
- 網紅應評估自身是否屬行銷商品或服務之適格人員，其亦應評估其行銷活動所適用之相關規範，包括英國「廣告標準機構（Advertising Standard Authority, ASA）」^{註4}之規範要求，且網紅有獲取任何形式之報酬，須在其傳播資訊內容（含附屬行銷連結）中標記為「廣告」，俾供外界知悉。

註 1：金融網紅：有別於無涉金融服務，僅多人追蹤之一般名人網紅（Celebrity Influencers），金融網紅可能在未獲得 FCA 核准下提供金融建議資訊，並於數位平台上分享其心得及推薦建議，消費者對此類網紅表現出較高信任，惟其建議有時可能具誤導性。

註 2：經 FCA 核准者：依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獲 FCA 核准從事部分受監理業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公司）。

註 3：消費者責任：係 FCA 訂定之行銷監理規則，旨在提升對一般（零售）客戶之消費者保護，其中 FCA 要求金融機構，應採取行動為客戶提供正確商品或服務之資訊，使客戶能進行正確且有效之決策。

註 4：英國廣告標準機構：係英國廣告業自律組織，其營運資金來自英國政府對廣告業之稅收，該機構主要職責係調查相關廣告、行銷或直銷活動之申訴，並監督相關廣告、行銷和直銷內容，是否符合廣告規範。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